开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

通 知

全市各缴存单位和职工：

按照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》（建金〔2022〕45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大住房公积金助企纾困力度，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缴存人共同渡过难关，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，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，到期后进行补缴。在此期间，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，不受缓缴影响。

二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缴存人，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，不作逾期处理，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。

三、租赁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，单身缴存人单月最高提取额度由600元调整为800元，已婚缴存人单月最高提取额度由1200元调整为1600元。

上述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，实施时限暂定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2022年5月27日